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1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6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三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至115年7月31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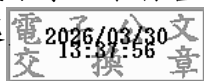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579

無附件

/GaZa9A。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請透過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